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7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28日結婚，並於同年5月23日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被告並來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後因被告探親返回大陸後，拒絕來臺與原告同居，兩造並於108年1月28日在大陸地區為協議離婚，被告即未來臺與原告同居及辦理離婚事宜，兩造之婚姻關係誠屬有名無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02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  
03 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  
04 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離婚之訴專屬夫妻之  
05 住所地、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  
06 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07 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而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  
08 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是  
09 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且應適用家  
10 事訴訟法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

11 (二)又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2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3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5 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  
16 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  
17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  
19 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  
20 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  
21 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  
22 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  
23 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入出  
26 國日期證明書、戶籍謄本、公證書、結婚公證書及兩造協議  
27 離婚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  
29 真實。本院審酌被告自108年間即返回大陸地區，迄今仍未  
30 回臺與原告共同居住，且兩造並於108年1月28日在大陸地區  
31 為協議離婚在案，足認被告並無維持兩造婚姻之意願，依一

01 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實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  
02 生活，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3 度，兩造之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自無再強求兩造  
04 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之必要。且就該離婚事由觀  
05 之，難認被告並無歸責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06 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  
07 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家 事 法 庭 法 官 顏淑惠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蕭訓慧